# 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12-16

*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当前境外疫情加速蔓延，多国发现传播力更强的变异病毒,近期国内多地相继发生本土疫情，加之大规模人员流动带来的输入性、聚集性风险明显增加。为指导我县农村地区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当前境外疫情加速蔓延，多国发现传播力更强的变异病毒,近期国内多地相继发生本土疫情，加之大规模人员流动带来的输入性、聚集性风险明显增加。为指导我县农村地区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强化常态化防控举措

（一）全面开展疫情监测。

强化多点触发监测，在人群聚集公共场所开展体温监测，在学校、民政服务机构等重点场所开展发热、干咳等症状监测，在各类药店开展退烧、止咳等药品销售情况变化监测,在互联网等开展大数据智慧化监测。落实“早发现、早报告”要求，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及个体诊所提高对新冠肺炎病例的发现、报告意识，加强对发热、干咳、咽痛等呼吸道症状病例的监测和报告。乡镇卫生院要做好发热病人的采样，及时送检测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检测机构要在6小时内反馈结果,阳性结果第一时间报送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县中医院应当在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诊断后2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

(二)加强重点人群防控。

加快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社区网格化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调整信息，乡镇（开发区）、社区要组织人员开展全面摸排，做好农贸市场工作人员、乡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和村医、春节返乡人员（特别是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相关工作和边境地区返乡人员）、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入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的信息登记和日常健康监测工作,督促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强调出现发热等症状后的自我隔离和报告。加强巡回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核实和报告。一是对境外来泗人员一律实行“14+7”集中隔离和健康管理等措施，即在外省市集中隔离14天结束返回后，再严格落实7天集中隔离管控措施，隔离的第1天、第6天必须进行2次核酸检测，确保全过程闭环管理。二是所有来自或途经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应在抵泗后尽快且不得超过6小时向所在村（社区）和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告。其中，对来自或途经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一律实施14天集中隔离和健康观察，实行2次核酸检测；发生本土病例的设区市（直辖市为区）内其它低风险地区来（返）泗人员，一律向所在村（社区）和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备，接受社区健康监测管理，同时提交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有序流动。三是春节外出务工返乡人员，要在返乡前7日内到务工地疾控中心或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返乡后持检测阴性结果到所在村（社区）报备登记，也可在返乡后第一时间在村（社区）报备登记，在村（社区）的安排下24小时内开展核酸检测。各乡镇（开发区）要建立返乡人员日报告制度。四是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进口冷链食品、快递行业、境外购物、交通卡口值勤、集中隔离点（综合服务点）等重点行业直接暴露岗位的从业人员，实行新冠疫苗应种尽种，其中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要自觉接受每周核酸检测筛查。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其陪护人员、养老机构在住人员及其陪护人员应按规定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三）加强重点场所防控。

乡镇（开发区）、村（社区）要督促辖区内的企业和学校等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做好村（社区）内企业、景区、民宿、餐馆、文化室、养老院、学校、幼儿园、农贸市场等人员聚集场所的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等工作，并储备必要的防护物资。要加强对农村集贸市场的管理，重新划行规市，摊位分区经营，避免出现人员聚集现象；坚持“日清洗、日消毒、日巡查”，保持市场卫生整洁；禁止贩卖野生动物，并做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宣传工作；提倡顾客优先采用扫码付费方式结账，尽量减少人员接触和排队时间。要加强对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小诊所、小药店的监管，做好患者和顾客信息登记。发热患者在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需100%检测核酸。未设置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的医疗机构，特别是村卫生室、个体诊所不得接诊发热患者。所有药房一律凭处方出售退烧、止咳、止泻等药物，并进行实名登记、及时上传信息。医疗机构住院病区、养老机构等场所一律实行封闭管理，落实非必要不探视制度，确需探视的，必须凭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行探视。

（四）加强聚集性活动管控。

春节前后禁止举办群众性庆祝庆典、聚集性展销促销、庙会、灯会等活动，确需举办的应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对于农村红白喜事，实行提前备案审核制度，坚持“白事简办、红事缓办、宴请不办”的原则，确需办理的，村（社区）要安排人员督促指导落实防控措施。所有农村地区演艺活动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提倡家庭私人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并做好个人防护，有流感等症状的尽量不参加。加强对农村宗教场所日常管理，做到非必要不出入宗教活动场所，指导宗教团体通过张贴告示、微信群发布消息等方式，把疫情防控措施及时告知信教群众。严格规范各类宗教活动，对农村地区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检查评估，达不到防控要求的实施“两暂停”（暂停对外开放、暂停举办集体宗教活动）措施。对农村地区非法宗教活动开展专项排查，坚决遏制违法违规宗教活动，坚决防止聚集性疫情风险。

（五）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深入开展农村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发动农村群众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保持环境和家庭清洁卫生。提倡村民勤洗手、随身携带口罩并定期更换，保持室内定期开窗通风，在人员密集、通风不良的封闭场所应当佩戴口罩。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降低传染病通过媒介传播风险。

（六）加强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

通过广播、农村大喇叭、流动宣传车、微信群、宣传画和上门宣传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增强村民防护意识，做到发热后第一时间报告、就诊。强化流感等多病共防措施，倡导养成勤洗手、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聚餐使用公勺、公筷、合理膳食、适度运动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少串门、少走动，避免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七）做好应急准备。

乡镇（开发区）、村（社区）要根据防控工作安排，储备好防控物资，适时举行应急演练，提升防控能力。对春节期间的人员流动和聚集性活动、发生疫情后的生产生活保障等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二、及时应急处置疫情

我县发现新冠肺炎疫情病例后，各乡镇（开发区）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做好本地区的疫情防控工作。

（一）做好快速响应。

乡镇（开发区）、村（社区）发现疫情后要立即上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并积极配合做好应对工作。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立即组织疫情分析、流行病学调查、核酸检测、环境消杀、社区防控、心理干预等专业人员组成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队伍，指导和参与疫情处置工作，做好集中隔离应对工作，加强与中医院联系。提前准备充足、符合标准的隔离场所，足额配备医务人员、乡镇（开发区）及村（社区）工作人员、公安干警、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等。

（二）强化疫点管控。

疫情发生后，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及时科学划定风险等级区域，管控区域范围可精准划至最小单元（如居民小区、楼栋、自然村组等），依法依规按程序报批后采取交通管制停工停业停学等应对措施，规范设置进村（社区）检疫点，落实出入人员测温、询问、登记、扫码、消毒等措施，并提前做好隔离期间村民的物资供应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乡镇（开发区）、村（社区）要协助将新发现的核酸检测阳性者，转运到县中医院规范治疗,配合县疾控中心做好核酸采样、环境采样的组织、服务、保障等工作。市场监管、卫健部门要暂停村卫生室、小诊所、零售药店等基层医疗机构销售退烧和止咳药。

（三）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组建县级流行病学调查队伍，在市级流行病学调查队伍指导下开展工作。乡镇（开发区）、村（社区）和村医要积极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争取最短时间内摸清可能的感染来源，判定、追踪管理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县疾控中心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将个案流行病学调查表及调查报告进行网络报告。

（四）开展核酸检测筛查。

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快速组织开展核酸检测工作，依托医疗卫生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坚持“应检尽检”的基础上，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及时对疫情可能波及的人群开展全员核酸检测（视人群可能感染的风险高低，按照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全体村民的顺序依次开展核酸检测筛查，及时发现并管控感染者），对其他人群落实“愿检尽检”的要求。必要时组织开展多次核酸筛查，排除潜在风险。样本实验室检测结果应在12小时内反馈。

（五）实施隔离医学观察。

原则上，县乡两级人员在县城集中隔离场所隔离医学观察，村级人员实施居家单人单间隔离医学观察。乡镇（开发区）、村（社区）和村医要按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利用闲置房等资源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等。对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人员，通过发放告知书、悬挂公示牌、每日上门问询等方式，强化落实单人单间隔离、体温监测等措施。建立帮扶制度，由村（社区）组建爱心服务队,主动问询、及时协调解决隔离人员困难。村级确实不具备隔离条件的，应统一在县城集中隔离。

（六）及时提供医疗救治。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落实“四早”要求，及时发现并转诊可疑病例。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要在相对独立区域设置发热门诊和留观室，可通过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等方式，为所有前来就诊的发热患者提供核酸检测和血常规检查服务。对确诊病例要迅速安排救护车转运至市级及以上定点医院隔离、治疗，重症危重症病例转运至省级基地医院救治。疫情防控期间，县域内救护车归口至120急救中心统一调度。丨

（七）加强对口帮扶。

县中医院要积极与对口帮扶医院加强联系，着重提升呼吸、感染、重症、儿科、护理、院感防控、临床检验等重点科室技术能力。同时也要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指导，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水平。

（八）全面消杀处置。

乡镇（开发区）、村（社区）要对公厕等易出现疫情传播的重点公共场所，制定专门的消毒工作方案，设立专门值班员，负责消毒和秩序管理工作。对确诊和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行动轨迹进行全链条、彻底消杀。对生活垃圾应当消毒并外运集中处理，对隔离人员产生垃圾集中消毒、封存，由相关部门处理。

三、加强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县级领导包乡镇（开发区）、乡镇干分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户的三级网格包保体系，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强化冬春季、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防控。发挥村（社区）干部、网格员、党员和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健全乡村公共卫生委员会，强化乡村卫生健康治理，组织村民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对各乡镇（开发区）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高频督查指导。县直各职能主管单位要强化本行业的防控督导，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实行停业整顿等措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要带头在泗过节，不得参加规模性聚会、聚餐等活动。

（二）保障人员物资。

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并加强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务人员新冠肺炎防控技术与院感防控培训。乡镇（开发区）、村（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完善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并开展演练。

（三）认真制定工作方案。

各乡镇（开发区）要加强工作统筹和政策衔接，按照中央、省、市、县关于农村地区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的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于2024年1月20日前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统筹做好农村地区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